

「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本府為改善貓空及陽明山地區交通情況，並增益當地觀光價值，現正推動辦理貓空及北投纜車系統計畫，其中貓空纜車系統現正進行新建統包工程，預計 95 年 11 月正式對外營運；另北投線空中纜車亦正積極辦理中，二者完成施工興建後，本府將面臨纜車系統營運監管之相關課題。
- 二、為及早因應本市境內纜車系統之營運管理，並規範纜車系統營運機構申請營運許可及營運階段應注意之重要事項，並作為本府辦理纜車系統營運監管業務之依循，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市民利益，本府研擬「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於 95 年 2 月 3 日府法三字第 09570738000 號令訂定發布，行政院 95 年 5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18528 號函准予備查。
- 三、雖本府已發布「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惟該法對於纜車營運機構之界定以及指定營運機構之法令依據尚有需釐清之處，且行政院所屬有關單位對於該法之部分條文仍有修正之建議，是以交通局乃就營運機構之營業範圍、營運機構之決定方式以及後續營運監理之規範提出修正草案。
- 四、本修正辦法旨在將空中纜車營運相關事項納入管理規範，以維護公共安全、秩序以及市民權益，法規的作用在於監管營運機構營運行為以及旅客安全之維護與秩序之管理，其效益明確且不涉市民、公共預算之負擔，亦未影響現行其他法令與既定計畫。

五、本修正辦法內容牽涉對於營運機構監管以及營運安全與秩序之維護，條文已分章節並依據管理重點適度歸納簡化，條文內容尚無與其他法令之規定重複，另本修正辦法目前暫無類似之技術規範可茲引用，且條文規定內容未與現行法令產生競合，亦無法令過渡之問題，惟若中央日後頒布「纜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則屆時內容可能需要配合調整修正。

六、本修正辦法以交通局現行之組織人力得以執行，並因執行法規之必要，賦予交通局行政裁量權；另本法規之施行未產生民眾守法成本與機關執法成本，機關可於現行組織與事權分工機制下執行本辦法，尚無額外之費用負擔；本辦法所規範管理之標的係屬本市前所未有，是以法規之新訂並未衝擊既有利益與成本分配結構。